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27 号

信阳市平桥区皓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N4FPA8Q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办事处滨湖名都小区售楼部南第三间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王俊家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因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期间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摄影设备（型号：RCT700-SC）用于日常诊疗经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环境问题线索移交报告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 CT 摄影设备、射线机 III 类射线装置，型号：RCT700-SC，停止诊疗使用

活动；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6年5月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6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提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经我局复核，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且不积极改正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你口腔有限公司不符合及时改正情形，故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涉嫌未经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

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内容：无违法所得，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放射种类，内容：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内容：有防护措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5, 1, 1, 1, 1]，处罚金额(X)：19771，代入公式： $19771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单位不存在裁量因子：非密封新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和区域影像，故该裁量因子不采用。最

终裁量金额：19771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涉嫌未经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